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6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冠余、劉政池、簡　萱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1月4日（即簽發本票時）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（非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）。

二、請陳明究以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正興為相對人？抑或僅以吳正興為相對人？

三、若以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正興為相對人，請提出相對人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1月4日（即簽發本票時）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。

四、請提出相對人即債務人劉冠余、劉政池、吳正興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